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5 年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出版

本期目錄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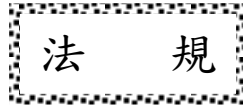
中央法規：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1
--------------------------	---

政令

民政：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8
工務：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5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24
人事：一、函轉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6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自即日起生效	38

附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115年8月份）	75
---------------------	----



中央法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205 號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附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本準則第五條明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之情形，係為確保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第五條情形，機關不應遴選該等人員擔任評選委員。考量現行第五條第五款之「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易生爭議，又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避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反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刪除該款規定，以杜爭議。另就整體關聯性調整款次順序，並增訂不得受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之情形，以資明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u>受遴選及擔任</u>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u>或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涉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u> 二、<u>辦理政府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或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但原判決經廢棄更為判決確定，致無上述情形者，不在此限。</u>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u>遴選為</u>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u>經判刑確定。</u>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u>五、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u>	一、修正序文，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有各款情形，機關除不應遴選該等人員為評選委員，於遴選後方發生各款情形者，亦不得擔任委員，該委員應即辭職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二、修正第一款，參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採購業務，涉嫌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者，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增列該等人員亦不應遴選及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又涉及貪污或瀆職者，其情節更為嚴重，經有罪判決即不應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並定明經判決無罪確定之處置。 三、增訂第二款，採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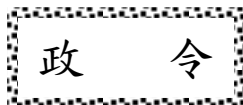
執照之處分。 <u>五、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u> <u>之廠商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u> <u>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u> <u>公報期間。</u>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u> <u>告，尚未撤銷。</u> <u>七、受破產宣告確定</u> <u>或依消費者債務</u> <u>清理條例裁定開</u> <u>始清算程序，尚未</u> <u>復權。</u>		員倫理準則第二條之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有違反法令情節或同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參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亦不應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為避免債務人因圖私利，於擔任評選委員時，以抵償債務作為對價，影響其公正性。爰參酌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
--	--	---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上開情形。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 (一)現行條文第五款「違反法令」一詞之含意及範圍未臻明確，實務上常因認定標準不一，致生爭議。 (二)又現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該名單來源除由主管機關知悉主動列入外，尚包括由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主管機關後列入，實務上未能窮盡列舉所有實際發生案件，為避免採購機關誤信該名單已包含全部不得遴選之人員，反疏於查證是否具有其他款次所定不得遴選情形，爰予刪除。至有無不得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情形，機關本應依法善盡查證義務。 七、增訂第五款，經機關
--	--	--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為避免受外界質疑，不能擔任得標 或分包廠商，本人或廠商負責人卻能擔任評選委員，產生爭議，自不宜遴選及擔任評選委員。 八、增訂第六款，評選委員職責涉及評審、決策等行為，應能自主判斷、表達意見並承擔責任，需有完全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據民法規定，其行為能力受到限制，爰增訂之。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遴選及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或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涉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政府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或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但原判決經廢棄更為判決確定，致無上述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廠商經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民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15060078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各 1 份（均如附件），請轉知貴轄宗教團體知悉。

正 本：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下同)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七百八十一次縣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後因實務上審計機關要求，或實務運作所需，或因應時勢需求等情形，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因應宗教團體辦理活動除可能有依法應繳納之稅賦外，倘有相關人事勞務費用產生，與宗教團體策辦活動，有關各場地環境、財產及相關人員之安全保障，所產生之投保作業，應由各該宗教團體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爰修正第七點有關應繳納之稅賦、人事勞務費用及活動相關投保作業由宗教團體自行辦理並負擔費用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除上開規定外，申請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澎湖縣政府補助字樣。 (二) 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及樣張。 (三) 充實設施設備不予補助。 (四) 與政府相關宣導有違之爆竹、煙火燃放及金銀紙燃燒等事項不予補助。 (五) 餐敘(宴)不予補助。 (六) 申請補助服裝購置費，應於申請時檢送名冊，每人每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並	七、除上開規定外，申請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澎湖縣政府補助字樣。 (二) 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及樣張。 (三) 充實設施設備不予補助。 (四) 與政府相關宣導有違之爆竹、煙火燃放及金銀紙燃燒等事項不予補助。 (五) 餐敘(宴)不予補助。 (六) 申請補助服裝購置費，應於申請時檢送名冊，每人每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並	一、修正第十一款內容除依稅法規定應納稅賦外，活動相關人事費用亦均由受補助單位負擔之規定。 二、新增第十二款凡屬可自行決定投保額度之保險性質者，由其自行辦理投保及負擔相關費用。

以每四年購置一次為限。 (七) 有關補助費之支付涉及所得稅扣繳部分，由接受補助團體負責辦理。 (八)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如附表八)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 執行補助計畫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府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查，受補助團體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有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停止	以每四年購置一次為限。 (七) 有關補助費之支付涉及所得稅扣繳部分，由接受補助團體負責辦理。 (八)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如附表八)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 執行補助計畫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府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查，受補助團體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有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停止	
--	--	--

補助該單位一年。 (十一) <u>活動相關人事勞務報酬及依相關稅法規定應納稅賦，概由接受補助單位全額負擔。</u> (十二) <u>活動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商業保險，由接受補助單位自行辦理投保並負擔費用。</u>	補助該單位一年。 (十一) <u>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賦稅。</u>	
--	--	--

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

99 年 6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第 781 次縣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澎湖縣政府第 813 次縣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2 日府民禮字第 1030604190 號修正發布第 4、6、7 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2 月 22 日府民禮字第 1040600560 號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050603868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112 年 7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20603407 號函修正發布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1130604450 號函修正發布

114 年 7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40610222 號函修正發布

115 年 7 月 17 日府民禮字第 1150600781 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澎湖縣內傳統宗教民俗藝術文化活動發展，促進宗教融合交流活動，提昇宗教信仰層次，結合宗教社會資源，發揮宗教教化功能，提昇心靈淨化及安定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立案之本縣宗教團體及推廣宗教民俗活動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項目如下：

- （一）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等。
- （二）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等。
- （三）參加國際性、臺海兩岸、臺澎金馬宗教文化交流活動等。
- （四）編印、錄製具有宗教融合、宗教對話之書刊或宣導片。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之宗教民俗活動。

四、補助金額及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並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自籌款，同一申請團體，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但受本府委託承辦大型宗教活動或其他特殊個案「經奉簽准」者，當年度補助金額以累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補助方式如下：

- （一）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經本府核准之活動計畫如有變動，需事前函報本府同意後再行辦理，同一申請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備函檢具下列表件送本府核定：

1. 申請表（如附表一）。
2.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活動如有衍生收入需敘明處理方式。（如附表二）。
3. 經費概算表內容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如附表三）。
4.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前項申請書表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後 3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補助案除特殊原因經本府同意外，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表，成果報告、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表四、五、六、七）報府審查，本府審查無誤後核撥補助金額。

活動於十二月份辦理者，應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送本府核撥，未於期限內辦理核撥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府同意延長核撥期限外，不再核撥補助金額。成果報告應明列收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發金額。

活動辦竣請領補助款時，應將補助機關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送補助機關審核，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本府就受補助對象團體之補助作業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衡酌受補助對象團體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相關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七、除上開規定外，申請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澎湖縣政府補助字樣。
- （二）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及樣張。
- （三）充實設施設備不予補助。
- （四）與政府相關宣導有違之爆竹、煙火燃放及金銀紙燃燒等事項不予補

助。

(五) 餐敘(宴)不予補助。

(六) 申請補助服裝購置費，應於申請時檢送名冊，每人每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並以每四年購置一次為限。

(七) 有關補助費之支付涉及所得稅扣繳部分，由接受補助團體負責辦理。

(八)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如附表八)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 執行補助計畫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府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查，受補助團體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有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該單位一年。

(十一) 活動相關人事勞務報酬及依相關稅法規定應納稅賦，概由接受補助單位全額負擔。

(十二) 活動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商業保險，由接受補助單位自行辦理投保並負擔費用。

八、申請補助之宗教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案，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未事先函報主管機關同意。

(二)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附表 1

(申請補助團體全銜) 辦理宗教民俗活動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起至	年 月 日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 經費(含收費)			申請澎湖縣政 府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 補助之計畫名 稱及金額						
檢附：一、計畫書1份。 二、經費概算表1份。 三、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申請單位圖記)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申請補助團體全銜) 辦理○○○○○○○○活動計畫

壹、辦理目的：

貳、辦理方式：

參、辦理時間：

肆、辦理地點：

伍、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

陸、指導單位：

柒、主辦單位：

捌、承辦單位：

玖、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

二、自籌金額：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拾、效益：

附表 3

(申請補助團體全銜) 辦理○○○○○○○○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請註明該項目係自籌 或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新臺幣			
自籌	新臺幣			
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元整		

附表 4

(申請補助團體全銜) 辦理○○○○○○○○活動經費收支表

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澎湖縣政府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	計	畫	總 經 費
二	澎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 籌 經 費			
四	其 他 機 關 或 單 位 補 助 經 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補 助 經 費
		合 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 張，計新臺幣			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澎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附表 5

(申請補助團體全銜) 辦理○○○○○○○○活動成果報告

壹、活動名稱：

貳、辦理日期及時間：

參、辦理地點：

肆、參加人數：

伍、實際支出經費：

(一)補助經費部分：

(二)自籌經費部分：

陸、成果紀錄：(含照片)

附表 6

領 據

茲收到澎湖縣政府補助本○辦理「○○○○○○○○○○活動」
計新臺幣 萬元整已收訖(為支出一部分款)。

此 致

澎 湖 縣 政 府

受補助團體名稱：

☐ 澎寺總登字 第 號(寺廟登記證字號)加蓋寺廟圖記章

☐ 其他團體登記字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匯款帳戶戶名：

匯款帳戶帳號：

(請附以上戶名帳號之金融機構存摺影印本)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

(申請補助團體全銜)辦理○○○○○○○○活動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新臺幣：元

憑 證 編 號	經 費 項 目	經 費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工 務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購字第 1150029266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中央法規欄）

主 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50100205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1501002054 號函辦理（檢附來文）。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7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港灣科）、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採購執行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2054 號

附 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 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50100205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 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 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請資訊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51400535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15 年 5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1155950564 號函辦理。

二、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另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法規動態／人事管理司項下。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所、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鳥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訂定，曾歷經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施行。茲因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本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以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本要點現行規定計十點，本次修正九點、刪除一點，修正後共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援引條次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 二、為利實務彈性調整，修正遴薦作業時程，並刪除本要點附表一、二。（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刪除銓敘部應先行審查遴薦人員及團體資格條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為期精簡，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五、配合實務酌修遴聘評審委員會委員相關規定，並刪除當然委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配合實務將面談改為簡報詢答，並刪除評選作業有關實地訪查方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刪除選拔作業完成期限之規定。
- 八、刪除表揚大會辦理時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授權規定條次變更而作修正。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 <u>推薦期間截止前</u> 函送銓敘部彙整。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 <u>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u>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	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刪除附表一、二。 二、歷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推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時,除通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該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之遴薦期程外,均隨函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供機關遴薦時填寫,為使遴薦作業時程更具彈性,並利上開簡介表因應實務彈性調整,爰將函送銓敘部彙整之期限修正為「推薦期間截止前」,並刪除附表,以切合實需。

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u>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遴薦之人員是否具<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	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u>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u>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遴薦之人員是否具<u>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 <u>銓敘部對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受遴薦人員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如</u>	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刪除第二項。 二、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係公務人員之表率，是主管機關對其所遴薦之人員及團體負有查核具參選資格之責任，應由其確實履行查核義務，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u>有必要，得函請主管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u>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u>十五</u>名為<u>原則</u>。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u>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u>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二、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已修正為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且無團體獎獎額上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
五、評審委員會依<u>本辦法第十五條</u>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u>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並以考試院副院長為召集人且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u>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u>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	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五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修正第三項。 二、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未有當然委員之規定，為保留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三、審酌銓敘部已透過歷年評審委員遴聘作業，建立充實之評審人才資料庫，且實務上每年函請各界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就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u>九月底</u>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u>應聘之委員人數</u>，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推薦評審委員人選時，約有半數團體未予推薦，為使作業流程更具彈性，配合實需，提升行政效能，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函請各界推薦評審委員人選及圈選時程之規定。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u>簡報詢答</u>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u>面談及實地訪查</u>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歷年實務評選作業，所稱面談係以簡報詢答方式進行，為符合實際情形，爰予修正。另審酌實地訪查每場次僅由部分評審委員代表進行訪查，且受訪機關情形各異，部分場次時間緊迫，訪查效益不甚明顯，爰刪除實地訪查方式。
七、評審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u>評審委員會</u>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為期精簡，刪除「委員會」文字。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一、<u>本點刪除</u>。 二、選拔作業時程需有彈性，爰不明定期

		限。
<u>八</u>、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u>當年十二月</u>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一、點次變更。 二、表揚大會辦理時程需有彈性，爰不明定期限。
<u>九</u>、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u>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u>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	十、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u>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u>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三條援引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另本辦法已增列多款應函請撤回之情事，為期精簡，並避免誤解，爰刪除相關文字。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六二八一九〇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二三六八二五四七號函修正名稱、全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四三九七一九二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九八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五點，除第四點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八二九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除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十點，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一五五九五〇五六四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遴薦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推薦期間截止前函送銓敘部彙整。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如有即時遴薦之必要，應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獲選名單前，檢附前項表件函送銓敘部併同前項遴薦人員或團體報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主管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並核對其有無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以及遴薦之人員是否具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由二人以上之機關（構）或跨機關（構）公務人員組成，並應冠以機關（構）名稱參加選拔。

五、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並以考試院副院長為召集人且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就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簡報詢答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七、評審委員與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九、主管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配合本要點第二點修正，刪除本附表一。 附表一 (主管機關全銜)○○○○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選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table><tr><td>姓 名</td><td>出 生 日 期</td><td>性 別</td><td>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td><td>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td></tr><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任公職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td><td></td><td></td><td></td></tr><tr><td>服務機關</td><td>職 稱</td><td></td><td></td><td></td></tr><tr><td>聯絡電話 (公) (宅)</td><td colspan="4">(手機) (E-mail)</td></tr><tr><td>經 歷</td><td colspan="4"></td></tr><tr><td>實 查 格 註</td><td colspan="4">☐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敘敘部撤回。</td></tr><tr><td>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td><td colspan="4">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第 目</td></tr><tr><td>具 體 事 蹟 摘 要</td><td colspan="4">○○○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td></tr><tr><td>具 體 事 蹟</td><td colspan="4">○○○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td></tr></table>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公職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實 查 格 註	☐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敘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公職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實 查 格 註	☐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敘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主管機關全銜)○○○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格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查註

※選拔當年,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要 點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修正理由同附表一。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51400538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作業規定及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7 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

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期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實施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因應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為提升本府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公保字第一一四一零六零二零三號訂定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爰擬具本作業規定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及用語，明確援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職場霸凌定義，並增列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因素，以資具體審酌。（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本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明定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外部專家比例及任期等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並明定本府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受理機關。（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本府員工職場霸凌申訴程序，包括向各業管單位提出申訴、行為人為縣轄機關首長時之申訴管道，以及申訴期限規範。（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增訂申訴受理程序及不予受理情形，並明定得於必要時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改依安衛辦法有關不法侵害事故處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增訂調查小組組成規範，包括人數、性別比例、外部學者專家比例及迴避原則，並規範調查程序及保密義務。（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九點）
- 八、明確規範本府各單位於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時，應即採取必要之糾正、補救及通報措施，以保障人員權益及職場安全。（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訂定調查報告之完成期限及應記載事項，並整合既有規範，以確保程序正當及時效性。（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增訂防護委員會應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期限，及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涉及案件時，相關案卷應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增訂各單位應依決定結果檢討責任並採取後續改進作為，避免再度發生霸凌或報復，並規範濫訴或誣告案件之處理及當事人救濟途徑。(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二、增訂受害人後續關懷及協助機制，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等機制，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三、訂定對於申訴、作證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四、增訂各單位應實施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分別規劃一般人員、主管及管理責任人員之課程內容。(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澎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u>(以下簡稱安衛辦法)<u>第三十九條及相關法規</u>，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訂定本規定。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u>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u>，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訂定本規定。	一、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配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並援引該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員工：指本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約用人員。 (二) 職場霸凌：指<u>本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u>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員工：指本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約用人員。 。 (二) 職場霸凌：指<u>發生在工作場</u>	一、修正用詞定義。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十九條及安衛辦法規定，修正職場霸凌之定義。 二、第二項新增。 訂定職場霸凌具體個案審酌因素。

<u>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u> <u>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u> <u>(一) 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u> <u>(二) 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u> <u>(三) 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u>	<u>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u>	
--	---	--

三、(刪除)	三、本規定適用於本府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涉及之職場霸凌事件。 本府機關學校首長涉及之職場霸凌事件，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二項，爰予刪除。
三、本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置委員五至二十三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中本府人員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本府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安衛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本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明定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外部專家比例及任期。

本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防護委員會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派應經該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首長圈選之。		
四、為提供職場霸凌申訴諮詢，本府設置<u>以下受理申訴管道</u>，本府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處，指派專人每日查收申訴管道受理情形。 (一) 申訴專線電話：零六—九二七四四零零，分機七一五(代表號)。 (二) 申訴傳真：零六—九二六一三五九。 (三) 申訴電子信箱：fa76980@mail.penghu.gov.tw(代表號)。 <u>本府機關學校首長涉及之職場霸凌事件</u>，由其具指揮監督	四、為提供職場霸凌申訴諮詢，本府設置受理申訴管道；本府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處，指派專人每日查收申訴管道受理情形。 申訴專線電話：零六—九二七四四零零，分機七一五(代表號)。 申訴傳真：零六—九二六一三五九。 申訴電子信箱：fa14960@mail.penghu.gov.tw(代表號)。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訂定首長涉及霸凌事件之受理機關。

<u>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u>		
五、(刪除)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本府得運用集會、員工協助方案資源或教育訓練課程等機制，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有關防治宣導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爰予刪除。
<u>五、本府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向本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u> <u>行為人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首長者，應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u> <u>前二項提起申訴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最後一次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u>	<u>六、提出申訴程序如下：</u> (一) <u>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人事處提出申訴。</u> (二)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一、<u>點次變更。</u> 二、第一項、第二項新增。 依安衛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行為人為機關學校首長之申訴受理單位。 三、項次變更並修正第三項各款內容。 第一款依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申訴期限。 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另依「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

<u>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最後一次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u> (二)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u>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出生年月日、職稱、身分別、住居所、公文送達地址。</u> 2. <u>如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u>	<u>、住居所、聯絡電話。</u>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託代理人</u>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u>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u> 4.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u>送達人事處後即予</u>	原則」第十五點相關書表範本增訂申訴撤回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u>被申訴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身份別、申訴事件發生時間、機關、過程、相關事證</u>或人證。 4.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檢附<u>申訴撤回書</u>(如附件三)。	<u>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u>	
六、本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安衛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受理申訴後之處理期限、不受理之情形及撤回申訴後之續行調

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二) 無具體之內容。 (三)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 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六) 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受理單位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將改		查機制。 三、訂定不法侵害事故處理及調查，由單位續行辦理。
--	--	---

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有關不法侵害事故處理，並簽陳首長指定專責人員啟動相關行政調查作業。		
七、<u>本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 <u>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u>被申訴人為首長時，調查小組之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首長於涉及職場霸凌調查與決定之相關程序均應迴避，且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u> <u>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如有</u>	七、<u>受理申訴程序如下：</u> <u>(一) 當事人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人事處受理申訴後，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及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u> <u>(二) 案件由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審議；防護小組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七日內指定相關人員或必要得增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及證據，並得以書面</u>	一、<u>修正調查程序規定。</u> <u>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前段及第八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後段及第七款移列至第十點，第三款前段移列至第十一點，第三款後段、第四款及第八款移列至第十二點。</u> 二、<u>第二項新增。</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依安衛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調查小組成員人數、性別比例、外部成員比例及首長迴避規範。</u> 三、<u>第三項新增。</u> <u>整併現行規定第八點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u>

<u>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本府應命其迴避。於本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亦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u>	<u>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防護小組。</u> <u>(三) 防護小組應就調查報告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如經調查確有霸凌情事，防護小組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並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有不適任職務情形，應予調整職務。</u> <u>(四) 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u>	辦理。
--	---	------------

	<u>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交由權責單位召開考績(核)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將處置結果通知雙方，同時責成各該單位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u> <u>(五) 前開懲處程序</u> <u>，經決定成立職場霸凌之申訴人得列席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u> <u>(六) 防護小組、調查小組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u> <u>(七) 申訴案件應自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案件之翌日起一個月內</u>	
--	---	--

	<u>結案，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上開期間於依第六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u> <u>(八) 當事人不服處置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u>	
八、(刪除)	八、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迴避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予刪除。

	、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	
--	---	--

	人員在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八、本府各單位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安衛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移列修正。

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4.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u>進行調查</u>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本府各單位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		
---	--	--

及送醫，並通知家屬。		
九、<u>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u> (二) <u>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u> (三) <u>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u> <u>調查人員及參與處</u>	九、<u>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u> (一) <u>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 (二) <u>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u> (三) <u>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u> (四) <u>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u> (五) <u>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u>	一、修正調查規定內容。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點修正。依安衛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錄音錄影、配合調查義務及專業諮詢之規範。 二、第二項新增。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七款移列修正，訂定保密義務。

<u>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	<u>(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七) 處理事件之所</u> <u>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u> <u>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u> <u>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u> <u>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u> <u>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u> <u>規處罰。</u> <u>(八) 對於在事件申</u> <u>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u> <u>，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u> <u>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u> <u>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u> <u>別待遇。</u>	
十、(刪除)	十、本府各單位應主動	一、<u>本點刪除。</u>

	告知當事人如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依員工協助方案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二、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爰予刪除。
十、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處理建議。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後段及第七款移列修正。 三、依安衛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應記載事項。
十一、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職場霸凌行為人為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七點第三款前段移列修正。依安衛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於一定期限內為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三、增訂第二項，依保障法第十九第之一第六項及安衛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時，應將相關資料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十二、本府各單位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各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		一、<u>本點新增</u>。 二、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三款後段、第四款及第八款移列修正。 三、參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訂定申訴成立或不成立之後續處理、追蹤考核機制，及濫訴或誣告之責任追究。

生；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三、本府各單位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並應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一、<u>本點新增</u>。 二、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修正。 三、訂定持續協助與關懷機制，並結合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必要支援。

十四、本府各單位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		一、<u>本點新增</u>。 二、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八款移列修正。 三、參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擔任證人、提供相關協助等情事，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十五、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本府各單位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下列相關教育訓練： (一) 一般人員，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本府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申訴處理機制。 2. 職場霸凌基本認知、因應及相		一、<u>本點新增</u>。 二、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修正。 三、依「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明定各單位應就不同對象(一般人員、主管人員、管理責任人員)實施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四、第二項訂定各單位主管應主動關懷所屬人員，透過即時察覺潛在職場霸凌狀況，降低對同仁所造

關法令。 3. 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增進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 (二) 主管人員，除參與一般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增進同理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溝通技巧、領導管理、危害預防等能力。 2. 瞭解近年常見職場霸凌之案例。 (三) 機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除參與前二款		成之傷害。
---	--	--------------

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熟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2. 瞭解機關防治責任。 3. 職場霸凌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 本府各單位主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	--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訂定未盡事宜之適用法規。
---	--	------------------------------------

澎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08 年 9 月 11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81404063 號函訂定

113 年 4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131401847 號函修正發布

114 年 1 月 21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141400211 號函修正發布

115 年 5 月 21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151400538 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相關法規，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訂定本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約用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本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本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置委員五至二十三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中本府人員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本府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本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防護委員會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派應經該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首長圈選之。

四、為提供職場霸凌申訴諮詢，本府設置以下受理申訴管道，本府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處，指派專人每日查收申訴管道受理情形。

（一）申訴專線電話：零六一九二七四四零零，分機七一五（代表號）。

(二) 申訴傳真：零六一九二六一三五九。

(三) 申訴電子信箱：fa76980@mail.penghu.gov.tw（代表號）。

本府機關學校首長涉及之職場霸凌事件，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

五、本府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向本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行為人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首長者，應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前二項提起申訴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最後一次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最後一次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二)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出生年月日、職稱、身分別、住居所、公文送達地址。

2. 如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被申訴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身分別、申訴事件發生時間、機關、過程、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檢附申訴撤回書（如附件三）。

六、本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二) 無具體之內容。

(三)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 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六) 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受理單位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將改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有關不法侵害事故處理，並簽陳首長指定專責人員啟動相關行政調查作業。

- 七、本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首長時，調查小組之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首長於涉及職場霸凌調查與決定之相關程序均應迴避，且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如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本府應命其迴避。於本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亦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

- 八、本府各單位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4.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本府各單位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屬。

九、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處理建議。

十一、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十二、本府各單位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各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議，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三、本府各單位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並應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十四、本府各單位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

十五、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本府各單位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下列相關教育訓練：

(一) 一般人員，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本府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申訴處理機制。
2. 職場霸凌基本認知、因應及相關法令。
3. 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增進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

(二) 主管人員，除參與一般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增進同理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溝通技巧、領導管理、危害預防等能力。
2. 瞭解近年常見職場霸凌之案例。

(三) 機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除參與前二款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熟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2. 瞭解機關防治責任。
3. 職場霸凌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

本府各單位主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修正)

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聘任人員 ☐ 聘用人員 ☐ 約僱人員 ☐ 駐衛警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 服務機關 (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 一般同仁 ☐ 機關首長
	事件發生時間 (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機關			
	事件發生過程 (請載明發生事件 時之行為、內 容、相關事證或 人證)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 話及電 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紀錄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紀錄人： (簽章)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召開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簽章)		

附註：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附件二(修正)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機關名稱)

申訴人: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簽章)

附件三(新增)

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申訴處理機關）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份)

115 年 8 月 1 日

縣府舉辦「115 年模範父親表揚大會」，20 位模範父親在家人陪伴下榮耀登台，接受各界祝賀與表揚，現場掌聲不斷，向他們多年來含辛茹苦養育子女、無私奉獻家庭，並熱心服務鄉里、回饋社會的付出，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肯定。

115 年 8 月 3 日

慢飛天使服務協會附設集愛工坊於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舉辦 115 年「中秋集愛—天使起飛」產品發表會，副縣長林皆興化身產品代言人，邀請各界踴躍認購中秋禮盒，以實際行動支持慢飛天使。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DCC）秉持公益精神，長期投入離島澎湖教育、醫療及弱勢關懷等公益服務。由董事長林丙輝率隊拜會，副縣長林皆興感謝集保結算所多年來持續挹注公益資源，攜手提升澎湖教育與醫療量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經費，由澎湖縣政府專款專用補助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設置本縣首座「兒童適性體適能中心」。副縣長林皆興出席揭牌典禮，並參觀中心設施及體驗 AI 互動設備，見證澎湖兒童身心障礙健康照護服務邁向新里程。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8 月份首場活動晚間於觀音亭園區盛大登場，副縣長林皆興到場與鄉親、遊客一同欣賞精彩演出。在全場觀眾熱烈期待中，伴隨耳熟能詳的《七龍珠》經典配樂，無人機自夜空緩緩飛近，依序排出悟空、魔人普烏、悟天克斯等經典角色圖案，最後並展示限定版「國泰人壽」LOGO 圖形，隨後 10 分鐘璀璨煙火接力綻放，絢麗花火映照觀音亭海域，贏得現場陣陣掌聲與歡呼。

115 年 8 月 5 日

為強化全民防衛韌性及充實離島防救災能量，縣府於消防局大禮堂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暨防災士演訓（第二梯次）」，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開訓典禮，勉勵參訓備役役男精進防災救護技能，共同提升澎湖整體防災應變能力。

澎湖縣首座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樂朋家園」舉辦 10 週年歡慶茶會，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出席，為樂朋家園慶生，祝福住民健康快樂，也見證澎湖身障服務的重要里程碑。

115 年 8 月 9 日

台北醫學大學「楓杏社會醫療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北醫楓杏隊)」今年連續第 16 年跨海抵澎，展開偏鄉醫療服務與醫學教育推廣。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頒贈新臺幣 12 萬元捐贈金，表達最誠摯的謝意，並預祝團隊後續的基層醫療服務圓滿順利。

「2026 年澎湖縣菊島盃全國青少年硬式棒球錦標賽」8 月 8 日至 13 日於中山棒球場、大城北棒壘球場及白沙講美棒球場三地同步展開，共吸引來自全臺 15 個縣市、32 支勁旅齊聚澎湖，以球會友、切磋球技。副縣長林皆興出席開幕典禮，與議長陳毓仁共同為賽事開球。

115 年 8 月 10 日

縣府於澎湖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縣政專題講座，邀請環境部長彭啓明以「AI 治理」為題，分享環境部推動「AI All In」政策理念及實務經驗。副縣長林皆興出席，並頒發感謝狀。

115 年 8 月 11 日

澎湖縣辦理「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下午 1 時 30 分防空警報響起，所有行駛於道路上的車輛靠邊停車、熄火，人員下車，並在軍、憲、警及民防人員引導下，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30 分鐘的演練秩序良好，充份展現全民防空應變及避難整備能力。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接近尾聲，觀音亭園區迎來今年最後一場國際煙火展演，由來自阿根廷、深耕煙火產業超過 80 年的 CADENACI SA 煙火團隊操刀，將南美的熱情與活力融入璀璨花火，與澎湖海灣夜色交織出絢麗景致，為現場賞花火民眾帶來耳目一新的視覺饗宴，也為今年國際煙火系列增添濃厚的南美風情。

115 年 8 月 12 日

縣府衛生局舉辦「整合性六癌篩檢巡迴啟動儀式」，副縣長林皆興鼓勵符合資格的民眾，把握政府提供的免費篩檢資源，前往住家附近就近完成檢查，讓健康照護更加觸手可及。

縣府召開縣務會議，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會中就各項重大縣政計畫及歷次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進行討論與追蹤，並頒獎表揚國際繪畫比賽獲獎學童、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績優業者，以及成功攔阻詐騙的金融機構行員與警察同仁，肯定各界在不同領域的優異表現與付出。

115 年 8 月 14 日

由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的「2026 澎湖追風音樂燈光節」，將於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在觀音亭園區盛大登場。今年以「海島傳說」為主題，邀請臺、韓知名歌手跨海獻唱，並結合音樂、燈光藝術、旅遊及超值優惠四大主軸，打造澎湖秋季最具吸引力的觀光品牌。副縣長林皆興受邀出席活動記者會，邀請全國遊客迎著秋風來澎湖，感受海島獨有魅力。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隊長鍾顯慶上校榮調空軍第 1 聯隊第 9 戰術戰鬥機作戰隊隊長，前往縣府辭行。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頒發榮譽縣民證，肯定鍾隊長對地方的付出及促進軍民情誼的貢獻，並祝福他履新順利。

115 年 8 月 15 日

「2026 澎湖縣菊島盃全國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在東文澳棒球場熱鬧登場，吸引全台 19 縣市、70 支優秀隊伍齊聚菊島，展開為期 6 天、共 138 場次的精彩對決。副縣長林皆興親臨主持，勉勵選手們以球會友、切磋球技，並預祝大家在場上盡情發揮實力、勇奪佳績。

115 年 8 月 17 日

「114 年度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成果發表會於縣府地下大禮堂舉行，副縣長林皆興親自出席，頒發獎狀表揚 10 家優秀業者，並與產業夥伴共同見證在地企業的創新研發成果。

115 年 8 月 18 日

永發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龍門尖山碼頭舉行「海勝 1 號・永盛輪 感恩客戶暨啟航祈福典禮」，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長陳光復出席祝賀，見證兩艘貨輪啟航，為臺澎海運物流再添新量能。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攜手各界慈善力量，連續四年跨海關懷澎湖弱勢家庭學子，在湖西社區活動中心舉行「聯合助學金頒贈儀式」，

這次共有 27 名學子獲頒助學金。副縣長林皆興到場支持，期盼在各界善心陪伴與資源挹注，讓孩子安心求學、勇敢追逐夢想。

115 年 8 月 19 日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附設庇護工場「魔豆小舖」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舉辦「愛滿中秋 魔豆獻禮」中秋新品發表會。副縣長林皆興出席活動，與現場貴賓及慢飛天使一同體驗手作月餅的樂趣，並帶頭認購 450 盒，以實際行動拋磚引玉，期盼社會各界踴躍響應，共同支持慢飛天使自立成長。

115 年 8 月 21 日

新學年度即將展開，縣府於文光國小舉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會議綜合座談會」，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偕同教育、人事、工務及財政等相關單位，與各校校長就校務推動、教育政策執行及學校實務需求等議題深入交流，透過意見交換凝聚共識，為新學期各項教育工作做好準備。

115 年 8 月 22 日

為慶祝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祖父母節」，縣府於西衛新活動中心舉辦「115 年祖父母節—世代同心 幸福同行」活動，現場除邀請中興國小「星奇合唱團」、西嶼樂齡學習中心及愛音樂藝文工作室帶來精彩演出外，也規劃多項趣味互動闖關活動，吸引近百組家庭熱情參與。副縣長林皆興出席活動，向長輩們表達敬意與祝福。

2026 年澎湖縣第五屆「澎湖扶輪社盃」全國羽球錦標賽於縣立綜合體育館熱鬧登場，吸引來自全國近 600 名選手、78 支隊伍齊聚菊島切磋球技、以球會友，展現羽球運動的蓬勃活力。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出席開幕典禮，為賽事揭開序幕。

115 年 8 月 24 日

縣府召開 115 年第 6 次主管工作會報，副縣長林皆興勉勵各主管以「積極」態度任事，強化縱向、橫向溝通，提高行政效率；會中並由教育處進行標竿學習案例簡報，分享「泳渡澎湖灣」從地方賽事到接軌國際，歷經 23 年發展所累積的經驗與成果。

115 年 8 月 25 日

為期 4 個月的「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七龍珠 Z 澎湖夏日花火大會」

晚間在觀音亭園區璀璨閉幕。活動首先由在地團體「澎湖縣青少年交響樂團」揭開序幕，接著療癒系歌手林凡、實力女聲陳芳語 Kimberley 及金曲搖滾樂團麋先生 MIXER 接力登臺，以一首首耳熟能詳的人氣歌曲唱響觀音亭。現場觀眾紛紛打開手機燈光，隨著音樂熱情揮舞、齊聲合唱，共同迎接壓軸無人機展演及煙火秀。

115 年 8 月 27 日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隊長張維權上校即將榮調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至縣府向副縣長林皆興辭行，他感謝任職澎湖期間與縣府及各相關單位攜手合作，共同維護澎湖海域及岸際安全。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9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